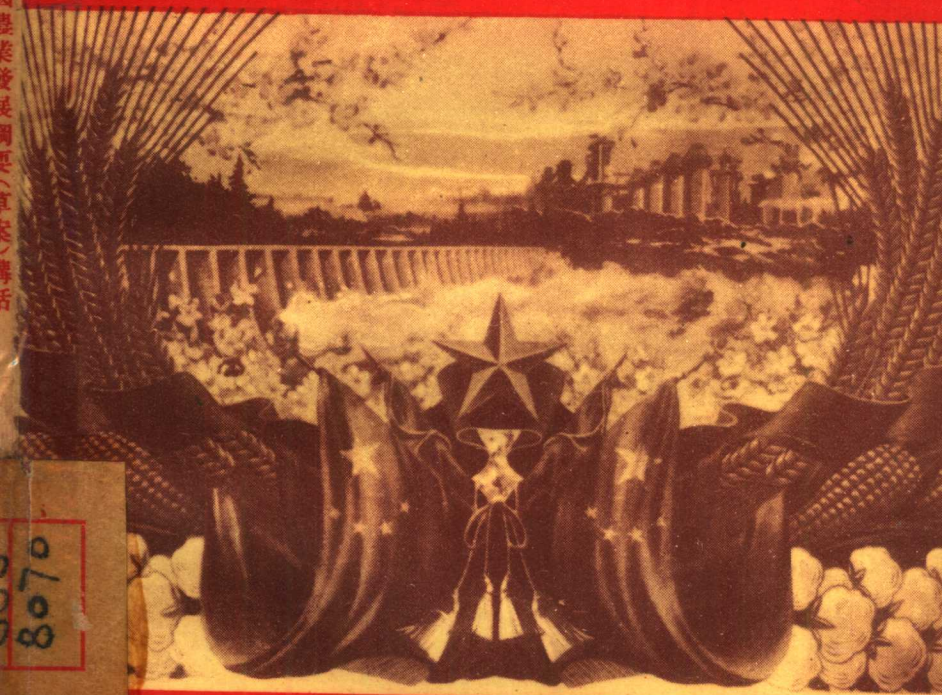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
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講話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編輯部編



中國青年出版社

8070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
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講話**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編輯部編


中國青年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
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講話**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編輯部編

*

中國青年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四12條老君堂11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36號

中國青年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787×1092 1/32 4 3/4 印張 79,000字
1956年5月北京第1版 1956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55,000

統一書號：4009·8

定價(5)三角二分

編者的話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公布后,中央人民廣播電台舉办了“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特別節目”,邀請各有關部門負責同志、科學家和各界人士,把綱要草案逐條講解,從二月七日到三月十一日連續廣播。最近接到許多聽眾和學習單位來信要求把這個節目的講稿出版。我們遵照大家的要求,把這部分講稿交請中國青年出版社出版。在這裡我們再次對擔負講解的各位同志,敬致謝意。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編輯部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六日

(一)在一九五五年已經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農戶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基礎上,要求各省、市、自治區在一九五六年基本上完成初級形式的農業合作化,達到百分之八十五左右的農戶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

中共中央農村工作部 王 謙 講
副 秘 書 長

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以下簡稱綱要)第一條提出:基本上完成農業合作化,應該有百分之八十五左右的農戶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這就是說:除了某些經濟上比較富裕的上中農(這些人約占農業戶數的百分之五),除了地主富農(約占農業戶數的百分之五)以外,其餘貧農、下中農的全部和上中農的大部,都參加到農業生產合作社了。這個目標,是不是可能在一九五六年達到呢?回答應當是肯定的,一定能夠做到的。

一九五五年秋天以後,在全國範圍內,出現了廣大農民群眾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高潮,截至一九五五年年底的統計,全國已經有七千二百萬左右的農戶參加了農業生產合作社,占全國總農戶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半數以上的農民選擇了社會主義的道路,這是中國農村的根本變化。

在短短的几个月內，發生了这样一个根本的变化，这是因为：農業生產合作社已經用許許多多的实际例子，向廣大農民証明了，它是劳动農民擺脫貧困和剝削的唯一的道路。在一九五五年春季以前，全國已經有了六十五万个農業生產合作社。这六十五万个合作社分布在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鄉。分布得这样廣泛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絕大多數都比互助組和單干農民增加了產量，并且使絕大多數的社員，除了入社以前有一些剝削收入的社員以外，都增加了收入，使全体社員走上了共同富裕的道路。即使在發生了重大的自然災害、收成減少的地方，合作社也比互助組和單干農民表現了更大的抗御災害的力量。合作經濟在事实上表現出來了巨大的优越性，这是農業合作化高潮最深刻的根源。短時間內發生了这样一个根本的变化，这还因为几年來，党和國家在農村中進行了深入的政治工作，實行了糧食統購統銷和其他社会主义的經濟措施，并且迅速地推進了工業化及其他建設事業，这些都大大地提高了農民的社会主义覺悟。所以發生这样一个根本的变化，更加直接的，是因为中共中央和毛澤东同志尖銳地批判了指導运动当中領導落后于群众的右傾錯誤，提出了全面規劃、加强領導的正确方針，并且規定了充分進行准备，分批分期發展，先吸收貧農和下中農，然后吸收上中農，这样一个群众路綫的發展規劃。正因为中共中央和毛澤东同志正确地集中了農民群众的要求，打破了右傾保守思想对于合作化运动發展的障碍，共產党的各級地方組織，貫注全力地加强了領導，農業合作化就以排山倒海之势，迅速地而且健康地發展起來。

廣大的農民群眾，不但在報名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當中表現了極大的熱情，而且在參加集體勞動和投入財力、物力發展集體經濟方面，也表現了極大的熱情。由於農業生產合作社范章程的發布，處理社員私有的生產資料這樣一個複雜的問題，也進行得比較過去更加順利更加有次序，沒有發生什麼嚴重的不利於生產的現象。

在這種情況下，綱要規定在一九五六年基本上完成全國範圍的農業合作化，只要各級黨的組織不為偉大的勝利沖昏了頭腦，再接再厲地加強對運動的領導，這是完全有可能達到的。根據一九五六年一月底的統計，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已經增加到九千二百萬戶，占全國總農戶的百分之七十八。其中華北的河北、山西兩省，東北的黑龍江、吉林、遼寧三省，北京、天津、上海三市，以及其他一些省份，入社農戶已經達到百分之八十五左右或者百分之九十以上，完成或者超過了綱要所提出的要求。

實現了這樣一個要求，就使得全國農業有計劃的發展成為可能，就將為農業生產的迅速發展，打開寬廣的前途。

(二)要求合作基礎較好并且已經办了一批高級社的地区，在一九五七年基本上完成高級形式的農業合作化。其余地区，則要求在一九五六年，每区办一个至几个大型(一百戶以上)的高級社，以作榜样，在一九五八年基本上完成高級形式的農業合作化。

初級社升高級社，應該具备的条件是：社員自願，有較強的領導干部，并且在轉为高級社以后，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社員都能增加收入。对于一切条件成熟了的初級社，应当分批分期地使它們轉为高級社。不升級就將妨碍生產力的發展。

中共中央農村工作部 王 謙 講
副 秘 書 長

在綱要第二條中，为什么說条件成熟了的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不升級就將妨碍生產力的發展呢？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把个体經濟組織成了集体經濟，統一使用土地、耕畜、農具等主要的生產資料，打破了生產資料私有制度对發展生產的限制，这就大大地解放了生產力，結果就是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大量增產。但是，这个改革还是不徹底的。初級農業生產

合作社仍然保留着土地的私有权，有的还保留着耕畜和主要農具等生產資料的私有权，私有的土地、耕畜、農具等生產資料，还要分得一定的報酬。这种半私有制并不能完全適應生產力發展的需要。第一、私有土地的統一使用，解决了因地种植和統一支配劳动力的問題，这是單干農民和互助組所不能解决的，是一个很大的進步。但是，到了農業生產合作社要全面地進行各种基本建設的时候，也就是如同綱要所要求的那样，要大規模地兴修水利、保持水土、改良土壤和工具、开垦荒地的时候，土地的私有权就往往和这些基本建設發生矛盾。第二、耕畜和農具等生產資料的私有与統一經營的矛盾，更加明顯。特別是在農業生產合作社根据生產的需要，要有計劃地調換和繁殖耕畜的时候，耕畜的私有就很突出地成了一种障礙。許多初級社，在建社以后不久，有的甚至于在初建社的时候，就实行了耕畜、農具的公有化，也就是因为这个原因。第三、以劳动报酬为主，兼顧土地報酬的分配原則，鼓励了社員的劳动積極性。但是，由于土地私有权和土地報酬的存在，劳动报酬的提高自然要受到限制。到了農業生產合作社要大規模地改進耕作方法、擴大复种面積、增加各种肥料、消滅病虫害、進行基本建設、發展林業、牧業、副業的时候，这就需要以空前的規模來動員社內的劳动力，也就需要大大地提高劳动报酬。这时候，繼續保留土地報酬和土地的私有权，就必然妨碍生產的進一步發展。

綱要的这一条提出了初級社轉为高級社的三个条件。其中社員自願和有較強的領導骨干这两个条件，是不需要解釋

的。現在只就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社員都能增加收入这个条件，加以簡單的解釋。初級社的升級，也就是主要生產資料的公有化。其中耕畜和主要農具等生產資料的公有化，一般还是繼續采取初級社已經行之有效的办法，这就是一方面由合作社付价收買、另一方面由社員分攤价款的办法。在这里并不產生社員收入变动的問題。土地報酬的取消和土地的公有化，就必然牽涉到社員收入的变动。对于貧農和下中農來說，除了其中不幸喪失了主要勞動力的以外，土地報酬的取消和勞動報酬的提高，只会使他們的收入大大增加。上中農的大部分是劳动力比較多的，如果合作社有一定程度的增產，即使取消土地報酬，他們的收入也还是会增加的。只有土地相当多而劳动力不多的上中農，取消土地報酬，可能使他們不能够增加收入，甚至于減少收入。这种人大約占農戶的百分之五左右。他們在入社以前要雇傭短工進行一些剝削，因此是难以完全照顧的。老弱孤寡等困难戶，大約也占農戶的百分之五左右，取消土地報酬，也可能使他們不能够增加收入甚至于減少收入。这种人的生活，如果在適當安排他們参加劳动以后仍然發生困难，就需要由合作社加以適當的照顧。这一点在綱要的第三条已經有了規定。这就是說，規定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社員都能增加收入作为升級的条件，是必要的可能办到的，也是合理的。

綱要的这一条，还规划了高級合作化的速度。这个规划是完全有可能實現的。最近几个月，由于農民社会主义覺悟的提高，由于進行生產规划使農民看到了美好的將來，合作化

运动已經开始推向完全社会主义的新阶段。在部分地区,已經出現了合作社升級和合并的新高潮。截至一九五六年一月底的統計,全國已經有百分之二十的農戶参加了高級形式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河北、山西、黑龍江、吉林、遼寧等省,北京、天津、上海三市,已經實現了或者正在實現着高級形式的農業合作化。其他地方,只要各級党的組織抓緊領導,切实地巩固并且办好現有的初級社,完成并且提前完成綱要关于高級合作化的要求,是完全有把握的。

(三) 農業生產合作社對於社內缺乏勞動力，生活無依靠的鰥寡孤獨的農戶和殘廢軍人，应当在生產上和生活上給以適當的安排，做到保吃、保穿、保燒（燃料）、保教（兒童和少年）、保葬，使這些人的生養死葬都有指靠。

中共中央農村工作部 王 謙 講
副 秘 書 長

在農村人口中，鰥寡孤獨和殘廢軍人，一般約占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三到百分之五。他們中的許多人，雖然喪失了主要的勞動能力，但是還是可以做一些輕的工作的。因此隨着合作社規模和經營範圍的擴大，就有可能把這些還具有一定的勞動能力的人，組織到生產和其他方面的工作中去。事實也告訴我們，只要合作社作了很好的計劃和安排，這些人也確實是有不少的事情可以做的。例如有的合作社讓兩眼失明的社員在副業中打麻繩和拉風箱，老大娘在托兒所中看小孩或者在副業中喂豬，拐子喂牲口和鋤草，老头子改畦澆地等等就是很好的辦法。如果今後合作社多部門生產都經營起來以後，就能夠更好地和更多地為這些已經喪失了主要勞動能力的人創造參加生產的條件，他們中的很大一部分人，就可以依靠自己的勞動來維持生活。因此做到“五保”，並不是要合作社把

所有的鰥寡孤独和殘廢軍人像养老院一樣地把他們養起來，而是把這些人組織到生產中去。所以有些社員認為“五保”就會使他們吃虧的說法是不對的。

當然，在鰥寡孤独戶中，也有一部分人是完全不能參加勞動的，對於這一部分人，就應該從合作社的公益金中，抽出一部分來補助他們的生活，使他們的生養死葬能有所依靠。那末，合作社的公益金能不能有這種力量來補助他們呢？我們可以算一算賬：如果一個由一百戶農戶聯合起來的合作社，經營着一千五百畝左右的土地，每畝平均產量為二百斤，那麼從總產量中抽出的公益金，就毫無疑問的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如果合作社的生產水平更加提高，其他方面的生產也有很好的開展，那麼公益金也就隨着增加，這就更加具備了解決問題的條件。因此在綱要的第三條中提出的“五保”在十二年的時間內是完全可以做到的。應該讓每一個社員都能了解做到“五保”是社會主義農業優越性的表現，不是什麼“包袱”。我們只有使所有合作社的農民包括鰥寡孤独和殘廢者在內都能吃飽穿暖、死後有人埋葬，少年和兒童都能受到教育，人們都不為生養死葬發生憂慮，這樣，我們才能算是真正過着幸福的生活。

(四) 对于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棄剝削的富農分子要求入社的問題，在一九五六年內应当开始着手解决。解决的办法是：(1) 表現較好，勤劳生產的，可以允許他們入社，做为社員，并且允許他們改变成分，称为農民。(2) 表現一般，不好不坏的，允許他們入社，做为候补社員，暫不改变成分。(3) 表現坏的，由鄉人民委員會交合作社管制生產；有破坏行为的，还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4) 过去的地主富農分子，無論是否已經取得社員的称号，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內，都不許担任社內任何重要的职务。(5) 合作社对于过去的地主富農分子在社內的劳动，应当采取同工同酬的原則，給他們以应有的劳动所得。(6) 地主富農的子女，如果在土地改革的时候，他还是年齡不滿十八歲的少年兒童和在学校讀書的青年学生；或者在土地改革以前，他就参加劳动，并且在家庭中居于被支配的地位，这种人不当当做地主富農分子看待，而应当允許他們入社，做为社員，称为農民，并且根据他們的条件，分配

適當的工作。

中共中央農村工作部 王 謙 講
副 秘 書 長

綱要的第四條中規定，對於農村里過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經放棄剝削的富農分子，如果他們要求入社，可以按照地主、富農分子的表現，有分別地接受他們入社或者是由合作社來管制他們進行生產。具體的說：如果有些地主和富農分子在土地改革以後，沒有進行過破壞活動，沒有反動的言論，能夠遵守國家的法令，老老實實地勞動生產，那麼這部分地主和富農分子要求加入合作社的時候，就可以經過一定的手續改變他們的成分，稱為農民，允許他們加入合作社成為社員。他們在加入合作社的一定時間內，除不能擔任任何重要的職務以外，可以得到和其他社員一樣的勞動報酬，以及其他經濟利益和政治權利方面的待遇。如果有些地主和富農分子在土地改革以後，雖然沒有進行過破壞活動和違犯國家法令的行為，但生產不很積極，有時候表示對群眾和政府不滿，對於這一部分人，當他們加入合作社的時候，就可以暫時不改變他們的成分，只允許他們入社作為候補社員。他們在合作社里边，除了在勞動報酬上享有同工同酬的權利以外，不能享有其他社員享有的政治權利。只有當他們在社內勞動表現好，思想上有了進步的時候，經過社員評定才能成為正式社員。如果有些地主和富農分子，在土地改革以後仍然企圖等待變天，不參加勞動或者不積極勞動，並且有時還散布不滿言論，對於這一部

分人，雖然他們不要求參加合作社，也可以由鄉人民委員會交給合作社管制生產，進行改造。在這一類地主富農分子當中，如果有些人還在進行破壞活動，就應該給以法律制裁。對於地主、富農的子女，如果在土地改革的時候，他們還是年齡不滿十八歲的少年兒童和在校讀書的青年學生，或者是在土地改革以前，他們就參加勞動，並且在家庭中又不當家作主，或者是地主富農的子弟，在土地改革以後參加了革命軍隊，在部隊中表現好，已經取得革命軍人的成分，現在退伍回家參加農業生產，這種人就不應該當做地主富農分子看待，應該允許他們入社做為社員，稱為農民，並且根據他們的條件分配適當的工作。

從目前開始就採取這種有分別地接受地主富農分子加入合作社的辦法，是由於合作運動的發展形勢所決定的。合作運動的發展已是整鄉、整區、整縣的農民都加入了合作社，在這種形勢下，地主富農分子在各方面已經完全孤立起來了，所以有區別地接受他們入社，或放在社內繼續進行勞動改造，對整個生產的發展是有利的。當然，接受地主富農分子加入合作社，或放在合作社內管制生產，並不是說可以不再重視和地主富農分子的鬥爭了；恰恰相反，鬥爭不只是存在着，並且會轉為更加複雜和隱蔽的形式，因此不是可以不要警惕性而是要加強警惕性，防止地主富農分子中的一部分壞分子，從內部來破壞合作社。

綱要中所指出對於過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經放棄剝削的富農分子要求入社的問題，在一九五六年內應當開始着手解決

的基本精神，仍然是有區別地和分期地逐步接受的方針，並不是當地主和富農分子還不要求加入合作社的時候，強迫他們入社。所以執行綱要第四條的規定，必須是根據各地的具體情況進行分析和研究，有步驟地去批准要求加入合作社的地主富農分子入社，不要在條件還不成熟的情況下，去動員他們加入合作社。